

湖北棗陽同鄉會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（2026.6-2027.2）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設立目的

為發揚湖北棗陽同鄉守望相助、扶危濟困、團結互助的鄉情傳統，緩解醫療、法律、意外變故等緊急壓力，凝聚向心力、特設立本基金，並制定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：金額與實施期間

本辦法實施期限為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。新台幣 10 萬元。期滿自動終止並依資金結餘狀況、轉為同鄉會捐款收入。

第三條：實施原則

1. 輔助原則：本基金僅針對突發性、臨時性、緊急性困難，非用於長期貧困補助及常規生活開支。
2. 透明原則：救助標準、申請流程、審查結果、資金發放由指定人員監督。
3. 專項原則：設立獨立帳冊管理，用於急難救助事項，非為會務團建、物資採購、日常開支等用途。
4. 及時原則：針對緊急狀況優先快速核實、保障時效。
5. 適度原則：同一事項單次幫扶，分級核定，不疊加救助。

第四條：適用對象

正式登記在冊的湖北棗陽同鄉會 會員（含配偶暨直系親屬）

第二章 救助標準

第一條：本救助金涵蓋醫療急難、法律急難、突發急難三大類緊急事項

一、醫療類急難

1. 適用對象突發重大疾病、重大意外造成臨時經濟困難（不包含：常規體檢、美容整形、慢性病常規服藥、非必要康復理療等非緊急醫療支出）

二、法律類急難

1. 適用對象遭遇突發民事糾紛、意外涉法事件，導致經濟臨時性影響（不包含：商業糾紛、投資糾紛、個人債務糾紛、違法違規行為產生之法律費用）

三、突發急難

因突發特殊不可抗力事件，造成家庭短期重大經濟壓力；

第二條：不適用之幫扶狀況

1. 因個人賭博、酗酒、違法犯罪、故意滋事等自身過錯導致之困難；
2. 已有政府救助、醫保報銷、保險理賠、單位幫扶、公益專項救助足額覆蓋之事項；
3. 虛構困難、偽造材料、隱瞞事實者；
4. 超出本辦法實施期限及認定之非緊急性、常規性困難事項。

第三條：救助分級標準（一事一議）

1. 急難救助：單次幫扶金額新台幣 3000 元。
2. 重大急難救助：單次幫扶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。適用於重大疾病、重大事件等極端緊急情形（一般喪葬事宜除外）
3. 同一申請人，同一家庭，期限內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章 審查委員會設置

第一條：委員會組成

本基金設立審查委員會，且為惟一審核決策機構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
1. 主任 1 名：由同鄉會理事長曹邦荃擔任，統籌審核工作、簽發最終決議；
2. 委員 1 名：由同鄉會榮譽理事長姜祖恕參與評議；
3. 執行秘書 1 名：由同鄉會常務理事殷光智分管材料複核；
4. 助理秘書 1 名：由同鄉會李賓協助申請事項、帳冊歸檔、發放核對、期滿時之清算；

第二條：委員會職責

1. 負責解讀申請、查核、出具審核意見；
2. 本委員會得依申請人意願不公開相關事宜；

第三條：迴避制度

審查委員會成員（含配偶暨直系親屬）申請救助，該員須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核。

第四章 申請與審查辦理辦法

第一條：申請所需材料

1. 《湖北棗陽同鄉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》；本表格不限文檔，由申請人填寫困難事由，並加註事實之承諾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明；
3. 佐證材料：
 - 3-1. 醫療類：住院病歷、診斷證明、醫療費用（副本）等證明文件；
 - 3-2. 法律類：糾紛情況說明、法律服務合約、事件佐證材料；
 - 3.3. 其他急難類：相關佐證；
4. 銀行帳戶（限申請人本人）供匯款使用；

第二條：申請流程

1. 提交申請：申請人發生急難事項後 15 日內，向同鄉會助理秘書提交、逾期無特殊理由不予受理；
2. 初步核驗：助理秘書對材料不全者告知補正，不符合者逕行駁回；
3. 審查委員會召開評議會議，形成書面評議紀錄；
4. 資金發放：限轉帳發放；
5. 適時於同鄉會社群公示協助事由（隱去隱私資訊）
6. 申請人偽造資訊，委員會有權追回資金且不再贊助；

第三條：緊急流程

針對重大事項或極端緊急狀況，審查委員得應申請人之請優先幫扶，惟申請人

應儘速補齊資料。

第五章 資金管理與監督

1. 實行專款專用、獨立撥款；
2. 資金發放應有申請表、評議紀錄，轉帳憑證等相關訊息；

第六章 附則

本基金發放之異議或各項未盡事宜以委員會負責最終決議。

湖北棗陽同鄉會 2026 年 5 月制定